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意见

我们认为：

1、经核查，喻中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杨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及选举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我们完全同意其聘任结果。

### 三、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的对象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是公司控股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联投佩尔资金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增资行为将对联投佩尔提升信用度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前后，联投佩尔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润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联投佩尔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黄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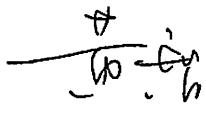
舒春萍 \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智  \_\_\_\_\_

舒春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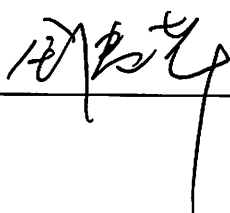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 智\_\_\_\_\_

舒春萍 \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 日